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3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4,2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60,1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购情况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3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21日在深交所中小型企业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74,000,000股。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17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348,000,000股。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3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522,0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耀女士均承诺: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迟建先生承诺:其于2007年5月8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650万股(首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195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于2007年5月8日受让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390万股(首次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相应为1170万股),自澳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迟建先生承诺:在上述其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在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2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4,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60,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3%。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股数量	备注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	253,500,000	228,900,000	控股股东
2	沈耀	31,200,000	31,200,000	31,200,000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迟建	19,500,000	19,500,000	0	0董事、总经理
	合计	304,200,000	304,200,000	260,100,000	

证券代码:600961 编号:2010-017

株冶集团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签署产品销售一揽子共4个合同,其中三份由公司直接与五矿有色签订,一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白银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公司签订,双方约定由株冶集团向五矿有色出售总计约100吨~140吨电解铜,以目前上海有色金属公司的铜锭价格计,全部交易标的人民币3.4亿~4.8亿元左右。
由于五矿有色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此合同属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方能正式生效并执行,双方约定全部合同自株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
为使此合同如期执行,公司将尽快安排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新增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0-3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遭遇特大洪水灾害。通过1个多月的抗灾自救、清理厂区,并经药监局、现场检查同意,现已恢复生产。据统计,本次洪水灾害给华康药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2,187,0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8,046,761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5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的1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7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073,120股。
2008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5,007,31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7,31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007,312万股增加到10,014,624万股。
200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8年末总股本10,014,6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14,62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014,624万股增加到20,029,248万股。
201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20,029,24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送股40,058,49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087,744股,二者合计共增加100,146,240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由20,029,248万股增加到30,043,872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匡晓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2,187,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9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8,046,7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满后的数量	备注
1	吕晓义	81,857,442	81,857,442	20,464,360	19,500,000	任董事长
2	何平	59,079,726	59,079,726	14,769,931	1,200,000	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匡晓明	51,249,882	51,249,882	12,812,470	1,800,000	任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92,187,050	192,187,050	48,046,761	22,500,000	

注:吕晓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何平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匡晓明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0-4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2010年9月15日《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凯迪电力价值数十亿土地神秘募资发债》的报道,报导主要内容及如下:
1、质疑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09年2月期间,在向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转让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以南的134亩土地事项当中,存在转让价款明显低于同期周边土地价款情况。
2、2001年凯迪控股通过凯迪电力收购其持有武汉长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凯物业”)的股权,占有上市公司的土地资源。
3、质疑大股东凯迪控股向凯迪电力转让生物电厂的盈利能力。
4、凯迪电力未兑现股权分置改革对高管激励的承诺。
二、澄清说明
针对以上传闻的起因、真实性等,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声明如下:
上述报道不属实,现对报导涉及事项逐一澄清如下:
1、2009年2月,凯迪电力向凯迪控股协议转让位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以南的66,996.2平方米土地,转让价款33,487,519元,每亩土地交易价格为33.29万元。交易作价是以武汉天平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凯迪[008]号作为作价依据,与此同时公司周边工业用地的土地价格为每亩在20万元左右。因此公司转让该土地的交易价款是公允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凯迪电力2001年已转让持有长凯物业的股权。长凯物业分别在2005、2006年合法取得武汉江夏区郑村、庙山村700余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与凯迪电力没有权属关系。
3、凯迪电力目前向生物质能发电产业转型,现收购凯迪控股20个生物质电厂,其中祁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0-2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5日(周三)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天健5020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选举,高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李杰
委员:重庆庆、孙静亮、杨如生、李瑞帆
2、提名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李瑞帆
委员:辛杰、重庆庆、杨如生、黄辉
3、审计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杨如生
委员:重庆庆、孙静亮、李瑞帆、黄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黄辉
委员:辛杰、重庆庆、杨如生、李瑞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拍权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经营班子进行授权,具体授权事项与权限如下: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率在55%-65%以下时,单次竞拍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资产负债率在65%-65%时,单次竞拍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资产负债率在65%-70%时,单次竞拍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5%;超过前述竞拍额度的竞拍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长要求经营班子在具体参与竞拍前,应充分履行各项必要的审核程序,竞拍成功后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管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长沙市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长沙广黄兴北路天健体育场项目,盘活存量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长沙设立项目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金待定),将前述项目过户转让给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100%股权评估后,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项目公司的注册及后续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新增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人名录: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30,800万元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开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代表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荷兰中央银行有关批准获准设立,将于2010年9月17日正式开业。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地址:Amstelveenseweg 500 1081 K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各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化生产高纯度的方法	ZL 2008 10058256.0	2008.09.1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9.01	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下板框堆金吨桶的加料装置	ZL 2009 2 011981.1	2009.09.2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28	十年

以上专利的获得,将提升公司在锗金属提取及冶炼上的技术优势。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0-2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出席会议股东现场表决和社会公众股东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增发”)。
为此,本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东海证券”)签订本次增发的保荐协议,聘请东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委派李华峰、黎震霆为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增发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东海证券对本次增发的保荐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
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大成资产管理(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9月20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付款方式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进行进一步优惠,申购费率调整为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申购费率标准的6折,且优惠后前端申购费率不低于0.6%;若基金在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时间等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分公司
开通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0-02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银川中院受理北京九知行重整申请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名称: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西城区平原里陶然居写字楼321室,法定代表人:江笔莲。
二、被申请人名称: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108号,法定代表人:朱光涛。
三、法院做出受理重整案件的时间及做出的主要内容:
2010年9月16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受理裁定,裁定书内容如下:
2010年9月18日,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有到期债务,并且其向社会公布的财务报表表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厦(银川)实业有限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
法定代表人:辛杰
公司类型:独资(股份公司投资)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 and 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包括房建、公路、机场、地铁、桥梁、水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资信等级:AA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截止201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236,069.23	119,023.29	257,967.51	119,272.02
总负债	117,045.95	49.58	126,705.31	46.18
净资产	119,023.29	69.44	131,262.20	73.09
营业收入	239,157.26	11,656.38	452.95	452.95
利润总额	10,389.13		452.95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的经营班子全部由本公司委派,因此,其可使用的8000万元的授信全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为190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59.36%,其中:
1、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0年8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4.08亿元;
2、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办理各类工程保函提供担保金额为14.95亿元,其中:
① 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
② 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办理各类工程保函提供担保金额为8.95亿元。
3、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纠纷判决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此次深奥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附:公司新任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 高雷先生
195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1983-1989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部能源科科长、深圳市政府财办干事(正科级)、深圳市政府秘书处秘书(副处级)、1989-2000年,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宝安支行行长(副)、广州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正)、1998-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2004年,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证券部部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国资委 后更名为深圳市国资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主任、副局长等职。
高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业务。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经研究,对盛丰投资资产处置计划如下:
1、盛丰投资将不再从事任何投资类业务,目前持有的股票在2011年1月31日前减持完毕;
2、在保证盛丰投资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的前提下,2010年10月30日前,盛丰投资在累计实现现金分红4,000万元的基础上,继续现金分红1,000万元以上,在2011年2月28日前所有累计投资收益全部现金分红完毕;
3、盛丰投资完成现金分红后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及弃权票数均为0票。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招商局B 公告编号:2010-02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如期于2010年9月15日在深圳蛇口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监事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张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独立认为张林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董事会议聘请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张林简历
张林,男,出生于1962年,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深圳中航集团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计划处兼深圳华利电脑公司副总经理。
张林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分)自2010年09月20日起开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武汉分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名称如下: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大成沪深300指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稳健领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回报回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轮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高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于2010年9月20日开始募集,投资者可通过武汉分公司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对于后续发行的基金,本公司将不再就武汉分公司的销售业务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武汉分公司办理基金相关业务。
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陶海莲
联系电话:027-85565889
071-85552869
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